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华智能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兴租赁”）40%股权转让予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晟则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：

1、本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润兴租赁 4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